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
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4-QC038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采购机构：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格式 7 差异表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SZZZ2024-QC0386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02.02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02.02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介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	项	1	从多个维度对个人所得税及自然人税收数据进行挖掘和解构分析,真实反应个人所得税及自然人税收服务管理状况。并通过优化信息报送服务,强化数据分析进一步夯实个人所得税以及自然人税收服务管理基础,建立健全自然人税收服务管理体系,推动智慧税务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且该份额中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提供加盖公章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协议中列明各分包单位名称、分包金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和各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 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 (1) 现场获取: 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2) 线上获取: 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 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品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答疑事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PDF 文件),发送电子邮件(电子邮箱地址: qtszzzzb@163.com)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现场踏勘：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

联系方式：吴先生，0755-838789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 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02.02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人民币 202.02 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电话: 0755-83878924 联系人: 吴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电话: 0755-83026699 联系人: 周小姐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提供加盖公章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协议中列明各分包单位名称、分包金额占预算总额的比例), 和各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截至评标前,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4)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1. 时间: _____ 2. 地点: _____ 3. 其他: 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投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5%。 2、本项目部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供应商 4%~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公司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公司会议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__%,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元整(¥___元),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90_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编号: SZZZ2024-QC0386 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截至评标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 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4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 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RMB__元]。 (2)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RMB__元]。 (3)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 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即: [RMB__元]。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履约保函。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8	中标服务费	<p>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1、中标人需向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815 1378 1234"> <thead> <tr> <th data-bbox="687 815 991 965">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91 815 1378 965">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7 965 991 1021">100</td> <td data-bbox="991 965 1378 1021">1.5%</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021 991 1077">100-500</td> <td data-bbox="991 1021 1378 1077">0.8%</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077 991 1133">500-1000</td> <td data-bbox="991 1077 1378 1133">0.45%</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133 991 1189">1000-5000</td> <td data-bbox="991 1133 1378 1189">0.2%</td> </tr> <tr> <td data-bbox="687 1189 991 1234">5000-10000</td> <td data-bbox="991 1189 1378 1234">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													
5000-10000	0.1%													
29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

A 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

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C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4.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格式3)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第一册:

- (1) 目录(第一册);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14.1.3 投标文件第二册:

- (1) 目录(第二册);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函;(格式2)
- (4) 报价表;(格式4)
- (5) 服务方案;(格式5)
-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6)
- (7) 差异表;(格式7)
-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

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 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如有修改遗漏处,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 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第一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 并正确标明“第一册”; 投标文件第二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 并正确标明“第二册”。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 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 19.2、19.3 款密封好的“第一册”、“第二册”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 “开标一览表”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4、19.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 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 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至 19.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

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本章“评标信息”。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第三章“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

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G 其他规定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 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 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 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10 分)	投标总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技术标 (J) (总分 69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 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项目背景;</p> <p>(2) 项目目标;</p> <p>(3) 建设内容;</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在此基础上:</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 得 4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 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 得 3 分;</p> <p>(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 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 (响应) 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 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 不得分。</p>
	技术方案	1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详细阐述本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技术架构;</p> <p>(2) 数据结构;</p> <p>(3) 应用接口;</p> <p>(4) 系统部署。</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在此基础上:</p> <p>(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 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很好地满足需求, 得 6 分;</p> <p>(2) 内容详细, 有具体措施描述, 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得 4 分;</p> <p>(3) 内容仅简单重复 (响应) 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 以及未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p>
	实施服务方案	10	<p>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p> <p>(2) 项目沟通机制;</p> <p>(3)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 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 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 很好地满足需求, 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 有具体措施描述, 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 (响应) 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 以及未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培训方案	5	<p>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提升与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p> <p>(1) 培训组织；</p> <p>(2) 师资力量。</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0	<p>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p> <p>(1) 售后服务流程；</p> <p>(2) 应急预案；</p> <p>(3) 质量保障措施；</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4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保密方案	6	<p>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保密内容；</p> <p>(2) 保密制度；</p> <p>(3) 泄密处理。</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保密方案，很好满足需求，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内容较为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3	<p>1、项目经理（仅限 1 人）按如下标准评分</p> <p>(1) 具有 1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等任一资格或认证的，得 2 分。</p> <p>2、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不少于 16 人（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提供以下证明的：</p> <p>(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原高级程序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分析师（原系</p>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统分析员))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多得4.5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3、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人员清单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就职投标单位的承诺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甲乙双方双名称、签署页、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介绍、项目负责人),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应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违约承诺	5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实际交付中如有人员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商务标(S) (总分21分)	投标人资质认证	7	评审内容及标准: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的,得2分; (2)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认证的,得2.5分; (3)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27001认证的,得2.5分。 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
	自主知识产权	6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拥有数据应用类或大数据类的自主知识产权,即具有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可得6分。 证明材料: 提供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类项目案例	8	自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型项目案例,提供的案例合同内容具有以下任意一类的: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累计最高得8分。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100	$N = J + G + S$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5、价格扣除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中的相关内容,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① 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②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提供。

评标价计算公式: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text{投标报价}*(1-15\%)$$

➤ 投标人将合同金额 30%或以上分包给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text{投标报价}*(1-5\%)$$

➤ 其它:

$$\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text{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 本章内容为拟签订的采购合同基础范本, 投标人对本章规定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声明, 未作声明者视为认可本合同基础范本。本项目最终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号 : SZSW-202*-****-*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2*年*月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结果,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负责承担深圳*****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 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 经友好协商, 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 经各方协商确认, 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 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 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 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 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数据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 即*****。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 进入试运行阶段前, 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 合同系统进入*个月的试运行, 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试运行期满后, 甲乙双方依据采购文件验收标准、合同规定和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规范软件开发项目验收流程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系统终验合格的, 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附件一: 项目验收书

附件二: 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 *****项目信息安全三同步说明书

附件五: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六: 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

5.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配合。

(如果是联合招标,则可在此条款中指定总集成商和分包商,并对其各自的职责、相互间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等进行说明)。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六、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试运行开始:

系统终验时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具体条款详见《*****项目工作说明书》。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 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 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 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 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 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 确保软件的质量;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5.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否则,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系统部署及验收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试运行和验收的时间; 上线前, 甲方应签署应用软件安装确认书。项目终验将在系统上线运行*个月内进行。

2.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 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系统初验: 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 进入试运行阶段前, 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 系统试运行: 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 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 系统终验: 在系统上线后*个月内, 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 验收通过后, 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 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 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 数据维护和知识转移服务

系统上线终验后,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维护服务, 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恢复、数据同步、数据整合等。

知识转移: 提供技术知识、经验知识和技能知识的知识转移服务, 解答用户在应

用软件知识转移过程中的问题, 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上述各项工作具体验收工作流程和验收标准在《*****项目工作说明书》中进行详细说明。

九、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 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 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 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7 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 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 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 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 7 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 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 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 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 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 变更后的工作量由双方书面确认。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10% 以内, 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 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10% 的, 超出 10% 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售后保障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由乙方人员提供数据维护、知识转移服务以及安全保障。

系统上线终验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恢复、数据同步、数据整合等。

知识转移:提供技术知识、经验知识和技能知识的服务,提供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转移方案,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安全防护:提供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预防策略、监控措施、解决方案等安全防护服务。

乙方需熟悉 XX 管理平台的主机安全、网络安全、服务安全等要求,制定相关的安全策略,建设安全保障措施。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售后保障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二、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__

[RMB 共计__元]

2.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RMB__元]。

(2)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RMB__元]。

(3)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即: [RMB__元]。

(4) 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甲方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

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7.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四、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 (包括: 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 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
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 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 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 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 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 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 (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 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 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 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 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标准, 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 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 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 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 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 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 扣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 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 依据上述标准, 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 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 按双方评估价赔偿; 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 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 如造成责任事故, 按本条 2 处理, 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4.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 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 如产生责任事故的, 按本条 2 处理, 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以上第 1、2、3、4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扣除时间为甲方

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 不够扣除的部分, 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 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1、2、3、4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 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 (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 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 (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 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 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1%) 作为违约金。

9.2 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 所聘税务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3 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 自甲方主管机关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 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 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 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 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

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八、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 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 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 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 a. 收件人身份不明; b. 无人签收; c. 收件人拒收; d. 地址不详; e. 地址搬迁; f. 长期未自取等。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 (含裁判文书) 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 (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 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b. 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 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

效力的影响。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序号	供应商 名称	项目 名称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项目实施 (0-5 分)	产品质量 (0-5 分)	售后服务 (0-5 分)	用户反映 (0-5 分)	违法违规 (注明事实)	

注：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履约情况在 0-5 分区间内打分，0 分表示履约情况差，5 分表示履约情况好。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 3 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信息安全三同步说明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审核规范（试行）》，结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应用系统建设实际，制定本说明书。

第二条 本说明书所称应用系统包括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部署和运行的各类应用系统。

第三条 本说明书明确了应用系统在规划立项、设计开发、部署上线和日常运行阶段的信息安全审核工作要点，提出了信息安全与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

第二章应用系统规划立项阶段

第四条 应用系统规划立项阶段，应依据《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分析应用系统所承载的业务和应用系统本身受到破坏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造成的侵害程度，确定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

第三章应用系统需求与设计开发阶段

第五条 在应用系统需求提出与分析阶段，应建立会商机制，由业务需求部门会同信息技术部门，确定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需求，包括业务自身信息安全需求、合规性需求、配套改造需求、远程及应急维护需求等，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设计环节。

第六条 应用系统设计时，应逐条落实信息安全需求，应明确外部支撑环境和内部设计开发的安全要求。外部支撑环境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基础架构的要求，与其他应用系统数据交互的要求，以及对于开发工具、软硬件产品选型的要求。内部设计开发的安全要求包括用户身份识别和认证的安全要求，访问控制和授权的安全要求，输入、输出数据的安全校验，程序异常处理的安全要求，应用配置管理的安全要求，数据加密传输存储的安全要求等。

第七条 应用系统开发时，为确保开发环境安全可靠，并且与生产环境安全隔离，应规范开发文档输出内容和流程，遵循安全编码规范编写代码，控制代码程序库访问控制权

限，做好版本升级管理，审核开发日志，验证源程序代码安全性。应用系统开发采用引进、合作等形式的，应将安全要求在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应用系统测试时，测试环境应与生产环境隔离，并做好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检测，严格限制测试人员权限，测试数据应模糊化处理，必须使用真实数据测试的应采用严格保护措施。不得在生产数据或系统上进行软件测试；不得在生产环境中放置程序源代码及与系统无关的文件；测试数据应受保护和控制；禁止对系统文件、源代码和执行代码的非授权访问。应用系统测试通过后方准予进入验收阶段。

第九条 应用系统验收时，应提交应用系统在立项、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等各阶段文档。信息技术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通过会议或会签方式，对验收文档、试运行报告等文档进行安全审核，安全审核通过后方准予验收。

第四章应用系统部署上线阶段

第十条 应用系统上线前，应对应用系统进行全面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应由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测评机构进行。应用系统根据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完成整改后，方可进行部署。

第十一条 应用系统部署时，达到网络接入、计算存储资源分配、运维管理方式等技术要求后，方可接入税务总局业务专网或互联网。

第五章应用系统日常运行阶段

第十二条 应用系统运行阶段，应制定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应用系统各类用户的权限范围、访问控制要求、工作流程和信息安全操作要求。

第十三条 应用系统变更时（应用软件升级、IT基础架构调整等），应用系统的业务管理部门应会同信息技术部门，共同评估变更所带来的信息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做好数据备份和恢复工作。

第十四条 等级保护级别为三级（含）以上的应用系统应制定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并针对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应用系统废止时，应做好数据备份和文件存档，清除应用系统残留信息，并对应用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进行废弃处理。

附件五：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管理制度、非公开的保密的信息等；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税务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强化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进一步防范化解税收领域重大风险，保护税费数据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第三条 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对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要定期对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相关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

第四条 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当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项目开发建设前，乙方应提供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条严格数据安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得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加强产品和服务管理。乙方提供的项目所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重要供应链产品应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提交甲方。

第八条软件开发场所管理。乙方的软件研发工作场所应安全可控可信，应搭建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配置安全可信的开发管理工具，设置可靠的权限管理策略。（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九条加强第三方组件管理。乙方对项目引入的第三方组件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做好漏洞评估、漏洞修复和版本升级工作，形成第三方组件清单和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适用于软件开发、运维项目）

第十条加强代码平台管理。在项目开发建设时，乙方应配置独立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不得与互联网连接），严禁将项目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乙方应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十一条开展源代码安全自查。乙方应开展源代码安全自查工作，应设置专用代码审计场所，采用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交甲方。（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十二条及时处置风险隐患。乙方应及时处置项目风险隐患，对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要求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对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应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应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应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只适用于软件开发、运维项目）

合同附件：

XX 项目工作说明书

目 录

1 前言	1
1.1 目的	1
1.2 文档范围说明	1
1.3 术语	1
2 系统概述	1
3 项目工作范围	1
3.1 项目的需求分析	1
3.1.1 主要需求	1
3.2 设计开发	1
3.3 系统测试	1
3.4 上线试运行	1
3.5 培训	1
3.6 维护	1
3.7 项目不包含的工作	1
4 双方的职责	1
5 项目实施进度	1
6 项目组织架构	2
7 验收标准和流程	2
7.1 验收流程	2
7.2 验收标准	2
8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3
8.1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一式两份。	3
8.2 开发过程文档	3
9 需求变更	3

1 前言

1.1 目的

1.2 文档范围说明

此文档包含以下内容：

系统概述

项目工作范围

双方的职责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组织架构

验收标准和流程

项目交付物

需求变更

1.3 术语

2 系统概述

3 项目工作范围

项目工作范围是定义项目的边界。项目范围描述通常包括两个部分，项目需要完成的工作和项目不包含的内容。项目工作任务要求一般按照如下阶段进行描述：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系统测试、上线试运行、培训、维护等。

3.1 项目的需求分析

3.1.1 主要需求

3.1.1.1

.....

3.2 设计开发

3.3 系统测试

3.4 上线试运行

3.5 培训

3.6 维护

3.7 项目不包含的工作

4 双方的职责

5 项目实施进度

6 项目组织架构

7 验收标准和流程

7.1 验收流程

必须通过用户验收测试、系统试运行和系统上线后，才能进入系统终验流程。

7.2 验收标准

实施单位以项目需求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包括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功能性需求、非功能性需求、工作流程要求、开发管理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等。

项目验收工作由乙方、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各阶段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书》。

7.2.1 系统功能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XX 项目中的需求分析内容。

7.2.2 系统非功能性验收标准

系统应做到在运行时稳定可靠，系统必须保证数据的安全与完整，即使系统出现问题，也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以及数据的可恢复。

系统能够确保事务的完整。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应用部署在多台服务器上，避免应用系统的单点故障。

系统维护、升级时应不影响在运系统的正常运行。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崩溃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大于 365 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 4 小时。

排除人为误操作因素，由应用系统自身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故障，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应大于 100 天，平均修复时间（MTTR）应小于 30 分钟。

应用系统必须支持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地工作，应用系统中的任一构件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构件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业务运转和服务。

应用系统能够根据用户的不同身份进行相应的用户权限管理和访问控制管理，系统应支持多种的安全手段，并具有多层级的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应能记录每个用户登录时间，IP 地址，写操作，支持日志记录的开关。

7.2.3 文档验收标准

文档编写应清楚、准确，符合国标有关软件工程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抽样率为 20%。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5%，或描述每一独立完整的功能/章节错误，则视为验收失败。如果文档被视为失败，乙方可改错至符合规范。

7.2.4 源程序验收标准

源代码的编写应规范，注释清楚，符合国标有关软件工程规范，中标人所移交的程序源代码和安装文件的版本必须与上线运行的最终版本相一致。经过编译、链接后能够直接运行。

8 项目的主要交付物

8.1 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一式两份。

8.2 开发过程文档

开发过程中的软件产品过程文档包括：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测试计划》
- 《系统测试报告》
- 《系统操作手册》
- 《系统维护手册》
- 《源代码清单》
- 《项目总结报告》
- 其他用户方要求的文档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所在阶段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需求分析	
《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	设计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设计	
《系统测试计划》	电子	测试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测试	
《源代码清单》	电子	测试	
《系统操作手册》	电子	试运行	
《系统维护手册》	电子	试运行	
《项目总结报告》	书面、电子	验收	
其他甲方要求的文档	书面、电子		

9 需求变更

由双方协商制定需求变更流程。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

目 录

- 一、目录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 2、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5、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格式自拟）；
- 9、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但供应商在协议中必须注明各分包商的分包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加盖各分包商的公章）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声明
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为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甲方：投标人）与 （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需由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30%；如甲方为中型企业，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18%；如甲方为小微企业，则无需分包】。

6、如乙方非小微企业，甲方还须将分包份额中不低于60%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另行提供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无效。

7、甲方和乙方企业类型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为准。

8、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甲方和乙方及其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函（格式2）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五、报价表（格式4）

六、服务方案（格式5）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6）

八、差异表（格式7）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找出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第三章“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二、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总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一份，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签订合同后，采购项目交付时间 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 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 行，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免 费运维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 2、“投标总价”指投标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 3、“项目工期”是指在合同签订后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5、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9.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单位：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1、项目需求理解

2、技术设计方案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6、保密方案

7、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数量、资质情况等，附表《人员情况一览表》

8、违约承诺

商务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10、自主知识产权

11、同类项目案例

12、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除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学历、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名称：

(2)地址：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7 差异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1、商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服务条款”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需求》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内容。

★2、技术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参数说明
1	一、项目需求			
2	<p>1、业务需求</p> <p>1.1 个税服务管理</p> <p>加强个人所得税服务管理。建设功能包括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境外所得、所得项目混用、递延分期纳税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建立管理台账。</p> <p>1.1.1 综合所得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p> <p>(1)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大额补税人群申报情况分析</p> <p>《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居民个人取得综</p>			

<p>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p> <p>通过归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数据、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采集等数据，并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个税缴纳数据比对分析。</p> <p>（2）代开劳务发票申报情况分析</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公告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其中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p> <p>通过以受票方为单位，分年度归集自然人增值税发票代开数据，并与受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p> <p>（3）扣缴单位扣缴个税申报情况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扣缴该职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p> <p>通过税收数据综合分析员工不同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变动情况、扣缴单位员工收入变动异常人群占比情况。</p> <p>1.1.2 经营所得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p> <p>（1）经营所得收入申报情况分析</p>			
--	--	--	--

<p>《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p> <p>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与增值税申报收入、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等税收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2) 经营所得多处汇总申报情况分析</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p> <p>通过归集自然人名下企业申报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定位应申报且需补税人群，在申报期结束后与其《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中的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1.1.3 其他分类所得数据分析和服管理</p> <p>(1) 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申报情况分析</p> <p>《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六款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自然人股东从企业取得的股息分红，原则上按每次收入额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若自然人股东取得该收益时，不进行申报或申报不实的，则会导致税款流失的风险。</p>			
---	--	--	--

<p>通过分析企业报送信息，识别企业年度内的分红行为，将企业分红情况与自然人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2）合伙企业股息红利申报情况分析</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通过分析企业报送信息，识别企业年度内的分红行为，将企业分红情况与相关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3）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申报情况分析</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要求：“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p> <p>通过监测企业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识别企业年度内的转增股本行为，并与自然人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1.1.4 境外所得数据分析和 服务管理</p> <p>（1）境外取得所得收入申报情况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p>			
---	--	--	--

<p>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其中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p> <p>通过分析《派员出境个人所得税事项报告表》掌握境外取得所得收入信息，并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1.1.5 所得项目混用数据分析和服管理</p> <p>（1）工资薪金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只要企业与个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无论企业与个人如何结算支付，均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实务中，存在部分高收入人群（例如：企业高管）通过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少缴个人所得税。</p> <p>归集自然人在个独、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方信息数据；归集该自然人投资方在企业的任职受雇数据；归集自然人作为投资方所在的个独、合伙企业与自然人任职受雇所在企业之间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比对分析</p>			
--	--	--	--

<p>资薪金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p> <p>（2）劳务报酬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如果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有劳务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则该个人因履行该合同而取得的报酬，无论企业与个人如何结算支付，均应作为劳务报酬所得。</p> <p>通过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少缴个人所得税。</p> <p>归集自然人在个独、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方信息数据；归集该自然人投资方在企业获取的劳务报酬数据；归集自然人作为投资方所在的个独、合伙企业与自然人获取劳务报酬企业之间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比对分析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p> <p>（3）工资薪金转换为劳务报酬情况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说明：“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因此只要企业与个人之间存在任职或雇佣关系，无论企业与个人如何结算支付，均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p> <p>归集自然人在企业的任职受雇数据以及自然人为任职受雇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数据，比对分析工资</p>			
--	--	--	--

<p>薪金所得转换为劳务报酬所得情况。</p> <p>1.1.6 递延纳税数据分析和 服务管理</p> <p>(1)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p> <p>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p> <p>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p> <p>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p> <p>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p>			
---	--	--	--

<p>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p> <p>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1.1.7 分期纳税数据分析和绩效管理</p> <p>（1）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p> <p>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p> <p>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2）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p> <p>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p>			
--	--	--	--

<p>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p> <p>将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p> <p>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p> <p>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p> <p>1.1.8 管理台账</p> <p>建立管理台账，以及管理台账授权访问和访问日志。</p> <p>1.2 个人所得税信息报送服务管理</p> <p>优化相关业务场景个人所得税信息报送服务，通过实现网络信息报送，进一步便捷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p>			
--	--	--	--

<p>1.2.1 基本信息报送</p> <p>依托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特色应用,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提供基本信息报送功能。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方式等。</p> <p>1.2.2 收入信息报送</p> <p>依托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特色应用,为扣缴单位、纳税人提供收入信息报送功能。主要包括:收入类型、收入金额等。</p> <p>1.2.3 信息报送查询(税务端)</p> <p>税务端配套提供信息报送查询功能。</p> <p>1.3 自然人移动端办税创新服务</p> <p>推动自然人涉税服务从网上办到掌上办的全面升级,提供自然人移动端办税创新服务,包括原有部分 WEB 端应用移植;以及新增部分移动端办税应用。</p> <p>1.3.1 自然人移动端访问入口及身份认证</p> <p>提供自然人移动端访问入口及身份认证。身份认证遵循个人所得税 APP 认证方式,调用个人所得税 APP 登录认证服务或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绑定的实名认证手机号码进行短信验证登录。</p> <p>1.3.2 纳税清单查询开具(移动端)</p> <p>自然人移动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查询开具功能,可查询开具个人所得税双语纳税清单,数据范围为 2019 年至今。</p> <p>1.3.3 完税证明查询开具(移动端)</p> <p>自然人移动端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查询开具功能,可查询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数据范围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p> <p>1.3.4 人才补贴(奖励)数据查询(移动端)</p> <p>自然人移动端提供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补贴个税数据查询及授权预填。</p>			
--	--	--	--

<p>1.3.5 自然人税费信息查询（移动端）</p> <p>自然人移动端提供自然人税费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自然人本人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信息。</p> <p>1.4 前期建设重点功能优化</p> <p>推动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不断升级优化。拟包含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部分已建设功能的优化升级及电子签章服务的整合。</p> <p>1.4.1 电子签章服务整合</p> <p>包括纳税清单电子签章服务整合、完税证明电子签证服务，与文书送达系统一致，统一调用国脉电子签章系统。</p> <p>1.4.2 自然人全息画像功能优化</p> <p>包括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信息（同步总局最新政策），以及优化访问权限控制。</p> <p>1.4.3 预扣预缴数据治理功能优化</p> <p>包括新增预扣预缴数据治理指标，以及优化一户式数据治理报告。</p> <p>1.4.4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优化</p> <p>包括综合年度汇算规则调整（同步总局最新政策），并新增数据核验功能。</p> <p>1.4.5 自然人退税审核功能优化</p> <p>包括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同步总局最新政策）、重复填报信息页面查询、疑点数据突出显示。</p> <p>1.4.6 自然人税收自助分析功能优化</p> <p>包括优化决策报表自助分析、优化年度汇算自主分析、新增我的订阅报表工作台、新增批量个税申报数据查询等。</p> <p>1.4.7 系统配置功能优化</p> <p>包括分岗位分功能配置脱敏、分岗位分功能配置</p>			
--	--	--	--

<p>导出、分岗位分功能配置推送、分岗位分功能配置清册标签、分岗位分功能配置清册备注、分岗位分功能配置网格化管理员、分岗位分功能配置分类分批。</p> <p>1.5 便捷申报-经营所得税申报</p> <p>推动落实“夯优控”工作任务，满足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提高申报率，降低非正常率等要求，经授权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部分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业务，本功能实现便捷申报业务的经营所得税申报。对满足资格条件纳税人，且符合便捷申报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下，便捷申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和《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同时需要对申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校验进行对应处理。同时完成单户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功能和批量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功能。</p> <p>1.5.1 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p> <p>纳税人在 ITS 系统完成个税申报后，及时更新金三系统中个税逾期未申报信息，增加人工补偿功能。</p> <p>1.5.2 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定时任务</p> <p>纳税人在 ITS 系统完成个税申报后，及时更新金三系统中个税逾期未申报信息，增加批量功能。</p> <p>1.5.3 经营所得税便捷申报纳税人筛选</p> <p>按照业务规则，对符合便捷经营所得税的纳税人及其投资单位进行筛选。</p> <p>1.5.4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度申报</p> <p>完成《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的便捷申报。</p> <p>1.5.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度申报各种场景校验处理</p> <p>《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申报过程中遇到不同业务校验规则做不同处理。</p>			
---	--	--	--

	<p>1.5.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p> <p>完成《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的便捷申报。</p> <p>1.5.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各种场景校验处理</p> <p>《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申报过程中遇到不同业务校验规则做不同处理。</p> <p>1.5.8 结果日志上传功能</p> <p>将所有纳税人清单结果记录通过上传功能上传。</p> <p>1.5.9 收集汇总展示功能</p> <p>将上传的日志结果数据进行汇总加工处理，然后通过该功能进行展示。</p> <p>1.5.10 全市部署实施。</p> <p>1.6 等保定级</p> <p>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定级（拟定三级）。</p>			
3	<p>2、技术需求</p> <p>本项目开发技术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p>			
4	<p>3、非功能性需求</p> <p>3.1 性能要求</p> <p>3.1.1 系统需支撑百万级法人纳税人、千万级自然人纳税人基础数据加工计算，且需考虑纳税人每年持续增长10%~15%的态势。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性能可以满足至少未来5年持续增长的纳税人数量要求，以及税务干部日常应用操作需要。</p> <p>3.1.2 推荐配置下，客户端响应时间，交易类业务不超过3秒，一般查询统计类业务不超过5秒，复杂查询类业务一般不超过10秒。</p> <p>3.2 安全性要求</p> <p>系统建设需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08）、《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p>			

<p>定级工作指南》等规范。并满足以下要求：</p> <p>3.2.1 开发安全</p> <p>开发安全应遵循税务机关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三同步要求，在升级维护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完成相关规定任务。</p> <p>3.2.2 应用安全</p> <p>(1) 权限控制</p> <p>根据不同用户角色，设置相应权限，没有权限的用户禁止使用系统。重要数据申请授权访问，通过严格的权限申请，授权控制流程，以及记录访问日志，来确保用户在访问敏感功能时，存在第三方确切了解此次访问过程；</p> <p>(2) 重要数据加密</p> <p>本系统对一些重要的数据按一定的算法进行加密，如用户口令、重要参数、外部接口数据等。</p> <p>(3) 数据脱敏</p> <p>系统支持功能自定义敏感级别，可通过系统设置页面对包含敏感信息的功能模块进行敏感级别控制，从而来限制非特定权限的人员进行访问；根据数据类型、敏感程度、应用场景和重要程度等维度进行数据脱敏，默认应脱敏显示二级及以上隐私数据，隐私数据脱敏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50%，脱敏部分以*等进行代替，</p> <p>示例如下：</p> <p>姓名脱敏显示：李*强，隐藏第 2 位；</p> <p>身份证号码脱敏显示：360123*****1234，显示前六位，后四位，其他隐藏；</p> <p>纳税人识别号脱敏显示：360123*****1234，显示前六位，后四位，其他隐藏；</p> <p>手机号码脱敏显示：133****2345，显示前三位和后</p>			
--	--	--	--

<p>四位，其他隐藏；</p> <p>3.2.3 可靠性要求</p> <p>本项目要支持 7×24 不间断的实时服务，全年可用性达到 99%，系统部署设计上应采用高可用模式，尽量减少和缩短定期维护与发布时对外停止服务的时间，保证系统可对纳税人提供长时间持续可用的服务。主服务器宕机时，通过负载均衡，实时切换到备用服务器上，用户应用不受影响；系统部署支持不停机方式部署和更新，缩小单服务升级的影响面，使系统功能不受影响。</p> <p>（1）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可以快速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如发布新版本，需要做好回滚方案，以备异常紧急处理。</p> <p>（2）容错性：在系统出错时，不影响用户的行为操作与数据，比如：数据的录入做好本地保存，在网络恢复后，可以直接重新提交。</p> <p>（3）成熟性：系统故障率需要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下，对输入有提示，数据有检查，防止数据异常。</p> <p>3.2.4 可维护性要求</p> <p>系统的操作维护性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供保障：</p> <p>（1）可配置</p> <p>①人员机构的可维护</p> <p>系统应具备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人员/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和调整操作。</p> <p>②岗位权限的可维护性</p> <p>系统应具备岗位权限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岗位权限进行权限赋予和回收等维护操作。</p> <p>③业务流程的可维护性</p> <p>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应具备维护功能，可根据业务规则</p>			
---	--	--	--

<p>的变化快速的对业务流程进行调整维护操作。</p> <p>④服务接口的可维护性</p> <p>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应提供标准的服务交换接口,可通过开关配置快速的提供对外服务能力。</p> <p>⑤参数指标的可维护性</p> <p>系统应具备规范、完善的参数指标的管理功能,具备针对系统运行基础性能参数进行配置和维护的功能。</p> <p>(2) 可监控</p> <p>系统具备菜单使用频率监控,调度任务异常、任务加工时长等监控功能。</p> <p>(3) 可读、易修改</p> <p>在系统的建设过程中要有规范、清晰、完整和详细的文档,便于阅读、修改。</p> <p>(4) 易于升级</p> <p>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具有向下兼容性;客户端采用浏览器,尽量减少客户端的升级工作量。</p> <p>3.2.5 可扩展性要求</p> <p>本系统应具备如下可扩展性能力:</p> <p>(1) 系统应当适应不同的硬件环境,软硬件升级不会造成大的改动。</p> <p>(2) 遵照开放系统的标准,确保软硬件平台的可移植性。</p> <p>(3) 系统开发要基于大数据、Java EE 等技术,能够在多种平台上完成部署。同时,用户端也能够通过多种操作系统(应包括 Linux 系统)访问服务。</p> <p>(4) 降低模块间依赖性,提高容错性。</p> <p>(5) 各个模块的部署也要相对独立,不能出现由于模块功能的相互依赖性而不能启动服务的情况。</p> <p>3.2.6 开放性与标准性要求</p>			
---	--	--	--

<p>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业务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等最新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成果已形成的成熟标准，基于标准性和开放性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同时可与税务系统主要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进行平滑对接。</p> <p>系统底层应支持各个层次的多协议，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系统架构符合 J2EE 规范，遵循 SOA 标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兼容各类相关应用软件特性。</p> <p>平台应遵循 SOA 功能架构规范，遵循工作流标准 WFMC，遵循 W3C XForm 表单标准（XML 定义表单数据，数据和逻辑分离，独立于平台和设备），提供标准化的 RESTful 等外部接口。</p> <p>系统支持各类主流硬件设备。在软件方面，支持跨平台和标准、开放的数据接口，便于与其它系统软件互相集成；支持同业务系统、门户等系统的单点登录集成，能够实现与相关系统的门户、应用、数据等各层面上无缝连接。</p> <p>3.2.7 易用性要求</p> <p>本系统应具有易用性。</p> <p>（1）易理解</p> <p>①对于新用户能够容易理解软件是否合适，并能使用它去完成特定的任务。</p> <p>②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p> <p>③业务表单应做到所见即所得。</p> <p>④界面美观、简洁、高效，界面各部件的布局应保持合理性和一致性。</p> <p>⑤界面颜色调和、提示清晰、窗口大小适当，使用方便。</p>			
--	--	--	--

	<p>(2) 易操作</p> <p>①软件应该方便操作，用户能够容易操作和控制。</p> <p>②逻辑步骤和操作步骤应简单明了，避免超过三次以上的功能选项或菜单选择。</p> <p>(3) 易学习</p> <p>①软件应易于学习，用户只需用较短时间就能学会如何使用某一特定的功能。</p> <p>②提供符合用户和税务行业习惯，详细、易读、易理解的操作使用手册。</p> <p>3.2.8 兼容性要求</p> <p>税务系统业务专网用计算机终端设备需满足如下兼容性要求：</p> <p>(1) 系统应兼容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p> <p>(2) 系统非可视化功能兼容支持 Internet Explorer (8 及以上)、Chrome (18 及以上) 和 Firefox (29 及以上) 等主流浏览器。</p> <p>(3) 系统可视化功能兼容支持 Internet Explorer (11 及以上)、Chrome (29 及以上) 和 Firefox (29 版及以上) 等主流浏览器。</p>			
<p>5</p>	<p>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p> <p>4.1 技术服务内容</p> <p>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p> <p>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p> <p>4.2 服务期限要求</p> <p>签订合同后，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系</p>			

<p>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p> <p>4.3 服务方式要求</p> <p> 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驻场、远程开发服务。</p> <p>4.4 服务管理要求</p> <p> 投标人应为项目顺利实施落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专职投入的技术开发人员需要具备计算机相关知识背景，负责系统升级过渡阶段的开发升级和故障排查及解决；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级税务干部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解答税务干部在数据查询、数据应用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p> <p>4.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p> <p>4.5.1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p> <p> （1）项目管理要求</p> <p>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秩序，本次项目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程规范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项目实施；</p> <p> 1) 项目开发要求</p> <p> 本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p> <p> 2) 项目培训要求</p> <p> 投标人对所供软件的所有产品的基本使用方法对用户进行培训，在软件集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技术指导。投标人需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本系统，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指导。</p> <p>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及技术难点、操作步骤等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p>			
---	--	--	--

<p>4.5.2 项目实施要求</p> <p>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p> <p>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调整进度要求。</p> <p>4.6 验收要求</p> <p>4.6.1 验收时间</p> <p>投标人按照工作进度表规定的时间全部完成需求项目的开发、部署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对于开发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晚于多数项目部署时间的个别项目，可以另行申请验收。</p> <p>4.6.2 验收地点</p> <p>验收地点为项目实施所在地。</p> <p>4.6.3 验收事项和标准</p> <p>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需求项目逐项验收，并结合用户体验反馈确定是否通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内部验收规定执行。未达到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审定修改时间，投标人需在采购人审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新开发、部署，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p> <p>4.6.4 验收程序（以下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为“采购人”）</p> <p>(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p> <p>(2) 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p> <p>(3) 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p> <p>(4) 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试运行期满后，试运</p>			
---	--	--	--

<p>行经甲方认可合格，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p> <p>(5) 数据维护和知识转移服务</p> <p>系统上线终验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恢复、数据同步、数据整合等。</p> <p>知识转移：提供技术知识、经验知识和技能知识的知识转移服务，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知识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p> <p>4.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p> <p>4. 7.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p> <p>4. 7.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p> <p>4. 7. 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投标人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采购人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采购人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p> <p>4. 7. 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p> <p>4. 7. 5 及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p> <p>4. 7. 6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	--	--	--

<p>4.7.8 软件开发期间投标人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p> <p>4.8 其他要求</p> <p>4.8.1 项目保密要求</p> <p>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密规定。</p> <p>(1)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投标人担保。</p> <p>(2) 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p> <p>(3) 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4) 为满足本项目,涉及税务系统以外的各类信息、知识产权、外部情报、资产资源等衔接事项,完全由投标人承担。</p> <p>4.8.2 知识转移要求</p> <p>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投标人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成果,不得直接将该技术成果用于与采购人无关的开发。</p> <p>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确保技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投标人须按照产品移交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提交。</p> <p>为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和优化,投标人在项目移交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及说明:</p>			
---	--	--	--

	<p>(1) 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信息及相关文档。</p> <p>(2) 系统运行所需的软件信息及相关文档。</p> <p>(3) 系统运行所需第三方投标人的支持、许可证、资料版权的信息。</p> <p>(4) 系统二次开发、部署、运维所需的信息。</p> <p>投标人在验收阶段必须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用户文档等交付采购人。</p> <p>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质量，做到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并由采购人对资料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文档价值等进行审查确认。</p> <p>4.8.3 知识产权要求</p> <p>投标人须将系统的源码及分析说明、底层架构设计、需求分析文档、设计开发理念、部署实施步骤、项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和经验、运维规划、环境保障、质量保障等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p> <p>4.8.4 项目归档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规定，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点、推广、试运行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确保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及时、规范，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归档。</p>			
--	--	--	--	--

★备注：1. 本表格技术条款不允许偏离，如“偏离情况”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招标规格”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三节 技术需求》/“一、项目需求”的技术要求；“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规格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	项	1	人民币 202.02 万元

二、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进入数字时代，数据以生产要素的角色进入大众视野，在各个领域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价值，给经济社会注入崭新活力。个人所得税及自然人税收数据，集合了经济主体的各类关键数据信息，直观反映着社会经济细胞的运行发展状态，其全量性、丰富性与及时性在政务数据领域可谓独树一帜，有着独特优势。通过对个人所得税及自然人税收数据的充分挖掘，为税务部门科学决策、更好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及积极建言献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2 项目内容

2.2.1 项目建设目标

从多个维度对个人所得税及自然人税收数据进行挖掘和解构分析，真实反应个人所得税及自然人税收服务管理状况。并通过优化信息报送服务，强化数据分析进一步夯实个人所得税以及自然人税收服务管理基础，建立健全自然人税收服务管理体系，推动智慧税务建设。

2.2.2 项目采购内容

1. 个人所得税服务管理

加强个人所得税服务管理。建设功能包括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境外所得、所得项目混用、递延分期纳税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2. 个人所得税信息报送服务管理

优化相关业务场景个人所得税信息报送服务，通过实现网络信息报送，进一步便捷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

3. 自然人移动端办税创新服务

推动自然人涉税服务从网上办到掌上办的升级。建设自然人移动端办税创新服务，包括原有部分 WEB 端应用移植；以及新增部分移动端办税应用。

4、前期建设重点功能优化

推动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不断升级优化，对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部分已建设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包括新增订阅报表批量申报数据查询等功能，已有功能新增婴幼儿照护扣除信息，以及对岗位权限管理和电子签章服务进行整合。

5、便捷申报—经营所得个税申报

推动落实“夯优控”工作任务，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提高申报率，降低非正常率等要求，经授权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部分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经营所得个税。

6、等保定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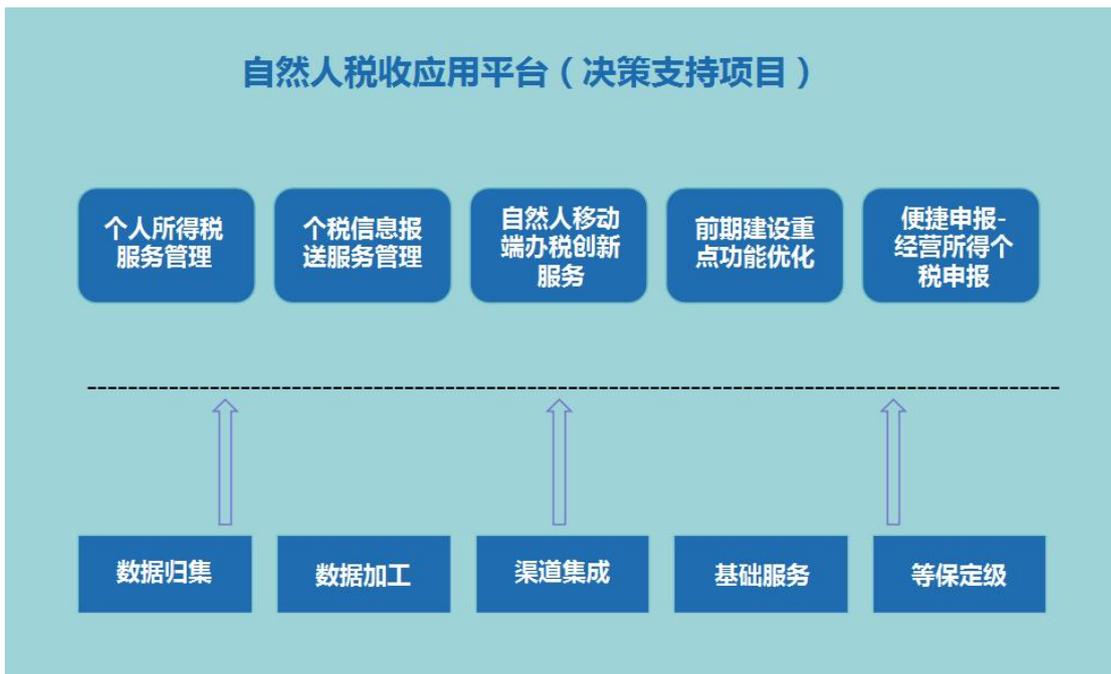
安全等级保护定级。

2.2.3 项目实施要求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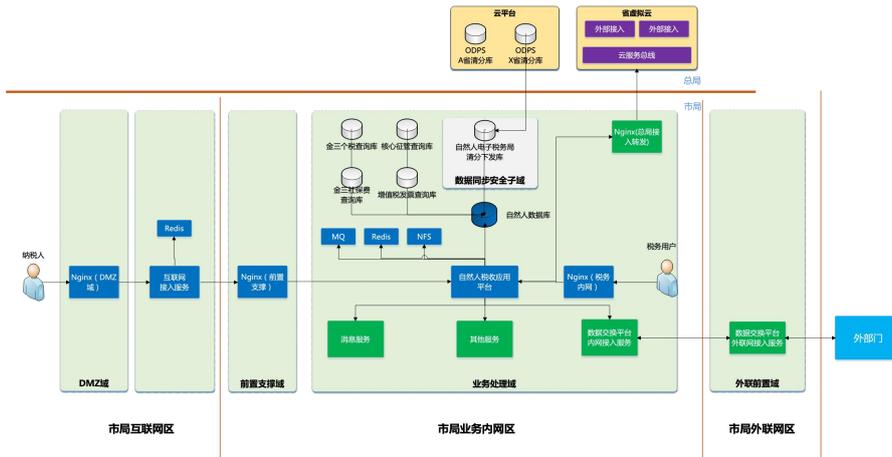
2.2.4 软件系统业务技术架构

1、业务架构



图示：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业务架构

2、部署架构



图示：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决策支持项目）部署架构

1.2.5 软件系统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软件系统开发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

三、 投标/响应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且该份额中由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提供分包协议和各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2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3.2.1 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以上证书的在评审因素中作为加分项予以考虑。

3.2.2 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要求如下：

在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本项目内由投标人提供的工具软件或服务，投标人拥有数据应用类或大数据类的自主知识产权，在评审因素中作为加分项予以考虑。

3.2.3 成功案例相关要求如下：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本项目同类型软件开发、升级完善及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案例，在评审因素中作为加分项予以考虑。

3.3 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3.3.1 项目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建设内容、重点难点、业务创新点以及功能扩展性等。

3.3.2 技术设计方案

详细阐述本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架构、数据结构、应用接口和系统部署方案等。

3.3.3 实施服务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3.3.4 培训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提升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师资力量、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

3.3.5 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等。

3.3.6 保密方案

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内容、保密制度、泄密处理等。

3.3.7 违约承诺：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

-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实际交付中如有人员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3.3.8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 1 人，优先选择具备以下资质人员：

- 1) 具有一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

(2) 项目团队要求

拟派项目成员（项目经理除外）不得少于 16 人，具有以下资格要求：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不少于 6 人，专业包括软件设计师（原高级程序员）和系统分析师（原系统分析员）。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二、合同付款规定（以下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为采购人）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RMB__元]。

(2)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RMB__元]。

(3)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第 12 个月后，甲方完成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的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0%，即：[RMB__元]。

(4) 就款项支付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项目需求

1、业务需求

1.1 个税服务管理

加强个人所得税服务管理。建设功能包括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境外所得、所得项

目混用、递延分期纳税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1.2.4 综合所得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

(1)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大额补税人群申报情况分析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通过归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数据、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采集等数据，并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进行个税缴纳数据比对分析。

(2) 代开劳务发票申报情况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公告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其中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

通过以受票方为单位，分年度归集自然人增值税发票代开数据，并与受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3) 扣缴单位扣缴个税申报情况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扣缴该职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通过税收数据综合分析员工不同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变动情况、扣缴单位员工收入变动异常人群占比情况。

1.2.5 经营所得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

(1) 经营所得收入申报情况分析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与增值税申报收入、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等税收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2) 经营所得多处汇总申报情况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通过归集自然人名下企业申报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定位应申报且需补税人群，在申报期结束后与其《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中的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2.6 其他分类所得数据分析和服管理

（1）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申报情况分析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六款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自然人股东从企业取得的股息分红，原则上按每次收入额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若自然人股东取得该收益时，不进行申报或申报不实的，则会导致税款流失的风险。

通过分析企业报送信息，识别企业年度内的分红行为，将企业分红情况与自然人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2）合伙企业股息红利申报情况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过分析企业报送信息，识别企业年度内的分红行为，将企业分红情况与相关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3）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申报情况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要求：“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通过监测企业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识别企业年度内的转增股本行为，并与自然人股东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2.7 境外所得数据分析和服管理

（1）境外取得所得收入申报情况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其中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通过分析《派员出境个人所得税事项报告表》掌握境外取得所得收入信息，并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2.8 所得项目混用数据分析和服管理

（1）工资薪金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只要企业与个人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无论企业与个人如何结算支付，均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实务中，存在部分高收入人群（例如：企业高管）通过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少缴个人所得税。

归集自然人在个独、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方信息数据；归集该自然人投资方在企业的任职受雇数据；归集自然人作为投资方所在的个独、合伙企业与自然人任职受雇所在企业之间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比对分析资薪金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

（2）劳务报酬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如果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有劳务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则该个人因履行该合同而取得的报酬，无论企业与个人如何结算支付，均应作为劳务报酬所得。

通过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虚构业务将个人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经营所得，少缴个人所得税。

归集自然人在个独、合伙企业作为投资方信息数据；归集该自然人投资方在企业获取的劳务报酬数据；归集自然人作为投资方所在的个独、合伙企业与自然人获取劳务报酬企业之间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比对分析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情况。

（3）工资薪金转换为劳务报酬情况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中说明：“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

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因此只要企业与个人之间存在任职或雇佣关系，无论企业与个人如何结算支付，均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

归集自然人在企业的任职受雇数据以及自然人为任职受雇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数据，比对分析工资薪金所得转换为劳务报酬所得情况。

1.2.9 递延纳税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

(1)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2.10 分期纳税数据分析和 Service 管理

(1) 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2）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将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3）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备案个税申报情况分析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备案信息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2.11 管理台账

建立管理台账，以及管理台账授权访问和访问日志。

1.3 个人所得税信息报送服务管理

优化相关业务场景个人所得税信息报送服务，通过实现网络信息报送，进一步便捷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

1.3.1 基本信息报送

依托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特色应用，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提供基本信息报送功能。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方式等。

1.3.2 收入信息报送

依托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特色应用，为扣缴单位、纳税人提供收入信息报送功能。主要包括：收入类型、收入金额等。

1.3.3 信息报送查询（税务端）

税务端配套提供信息报送查询功能。

1.3 自然人移动端办税创新服务

推动自然人涉税服务从网上办到掌上办的全面升级，提供自然人移动端办税创新服务，包括原有部分 WEB 端应用移植；以及新增部分移动端办税应用。

1.3.1 自然人移动端访问入口及身份认证

提供自然人移动端访问入口及身份认证。身份认证遵循个人所得税 APP 认证方式，调用个人所得税 APP 登录认证服务或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绑定的实名认证手机号码进行短信验证登录。

1.3.2 纳税清单查询开具（移动端）

自然人移动端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查询开具功能，可查询开具个人所得税双语纳税清单，数据范围为 2019 年至今。

1.3.3 完税证明查询开具（移动端）

自然人移动端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查询开具功能，可查询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数据范围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

1.3.4 人才补贴（奖励）数据查询（移动端）

自然人移动端提供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补贴个税数据查询及授权预填。

1.3.5 自然人税费信息查询（移动端）

自然人移动端提供自然人税费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自然人本人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信息。

1.4 前期建设重点功能优化

推动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不断升级优化。拟包含自然人税收应用平台部分已建设功能的优化升级及电子签章服务的整合。

1.4.1 电子签章服务整合

包括纳税清单电子签章服务整合、完税证明电子签证服务，与文书送达系统一致，统一调用国脉电子签章系统。

1.4.2 自然人全息画像功能优化

包括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信息（同步总局最新政策），以及优化访问权限控制。

1.4.3 预扣预缴数据治理功能优化

包括新增预扣预缴数据治理指标，以及优化一户式数据治理报告。

1.4.4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功能优化

包括综合年度汇算规则调整（同步总局最新政策），并新增数据核验功能。

1.4.5 自然人退税审核功能优化

包括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同步总局最新政策）、重复填报信息页面查询、疑点数据突出显示。

1.4.6 自然人税收自助分析功能优化

包括优化决策报表自助分析、优化年度汇算自主分析、新增我的订阅报表工作台、新增批量个税申报数据查询等。

1.4.7 系统配置功能优化

包括分岗位分功能配置脱敏、分岗位分功能配置导出、分岗位分功能配置推送、分岗位分功能配置清册标签、分岗位分功能配置清册备注、分岗位分功能配置网格化管理员、分岗位分功能配置分类分批。

1.5 便捷申报-经营所得个税申报

推动落实“夯优控”工作任务，满足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提高申报率，降低非正常率等要求，经授权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部分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业务，本功能实现便捷申报业务的经营所得个税申报。对满足资格条件纳税人，且符合便捷申报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下，便捷申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和《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同时需要对申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校验进行对应处理。同时完成单户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功能和批量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功能。

1.5.1 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

纳税人在ITS系统完成个税申报后，及时更新金三系统中个税逾期未申报信息，增加人工补偿功能。

1.5.2 个税逾期未申报处理定时任务

纳税人在ITS系统完成个税申报后，及时更新金三系统中个税逾期未申报信息，增加批量功能。

1.5.3 经营所得个税便捷申报纳税人筛选

按照业务规则，对符合便捷经营所得个税的纳税人及其投资单位进行筛选。

1.5.4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度申报

完成《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的便捷申报。

1.5.5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度申报各种场景校验处理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申报过程中遇到不同业务校验规则做不同处理。

1.5.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完成《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的便捷申报。

1.5.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各种场景校验处理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申报过程中遇到不同业务校验规则做不同处理。

1.5.8 结果日志上传功能

将所有纳税人清单结果记录通过上传功能上传。

1.5.9 收集汇总展示功能

将上传的日志结果数据进行汇总加工处理，然后通过该功能进行展示。

1.5.10 全市部署实施。

1.6 等保定级

平台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定级（拟定三级）。

2、技术要求

本项目开发技术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

3、非功能性需求

3.1 性能要求

3.1.1 系统需支撑百万级法人纳税人、千万级自然人纳税人基础数据加工计算，且需考虑纳税人每年持续增长 10%~15%的态势。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性能可以满足至少未来 5 年持续增长的纳税人数量要求，以及税务干部日常应用操作需要。

3.1.2 推荐配置下，客户端响应时间，交易类业务不超过 3 秒，一般查询统计类业务不超过 5 秒，复杂查询类业务一般不超过 10 秒。

3.2 安全性要求

系统建设需满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22240-2008）、《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等规范。并满足以下要求：

3.2.1 开发安全

开发安全应遵循税务机关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三同步要求，在升级维护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完成相关规定任务。

3.2.2 应用安全

（1）权限控制

根据不同用户角色，设置相应权限，没有权限的用户禁止使用系统。重要数据申请授权访问，通过严格的权限申请，授权控制流程，以及记录访问日志，来确保用户在访问敏感功能时，存在第三方确切了解此次访问过程；

（2）重要数据加密

本系统对一些重要的数据按一定的算法进行加密，如用户口令、重要参数、外部接口数据等。

（3）数据脱敏

系统支持功能自定义敏感级别，可通过系统设置页面对包含敏感信息的功能模块进行敏感级别控制，从

而来限制非特定权限的人员进行访问；根据数据类型、敏感程度、应用场景和重要程度等维度进行数据脱敏，默认应脱敏显示二级及以上隐私数据，隐私数据脱敏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50%，脱敏部分以*等进行代替，

示例如下：

姓名脱敏显示：李*强，隐藏第 2 位；

身份证号码脱敏显示：360123*****1234，显示前六位，后四位，其他隐藏；

纳税人识别号脱敏显示：360123*****1234，显示前六位，后四位，其他隐藏；

手机号码脱敏显示：133****2345，显示前三位和后四位，其他隐藏；

3.2.3 可靠性要求

本项目要支持 7×24 不间断的实时服务，全年可用性达到 99%，系统部署设计上应采用高可用模式，尽量减少和缩短定期维护与发布时对外停止服务的时间，保证系统可对纳税人提供长时间持续可用的服务。主服务器宕机时，通过负载均衡，实时切换到备用服务器上，用户应用不受影响；系统部署支持不停机方式部署和更新，缩小单服务升级的影响面，使系统功能不受影响。

(1) 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可以快速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如发布新版本，需要做好回滚方案，以备异常紧急处理。

(2) 容错性：在系统出错时，不影响用户的行为操作与数据，比如：数据的录入做好本地保存，在网络恢复后，可以直接重新提交。

(3) 成熟性：系统故障率需要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下，对输入有提示，数据有检查，防止数据异常。

3.2.4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的操作维护性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供保障：

(1) 可配置

①人员机构的可维护

系统应具备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人员/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和调整操作。

②岗位权限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岗位权限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岗位权限进行权限赋予和回收等维护操作。

③业务流程的可维护性

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应具备维护功能，可根据业务规则的变化快速的对业务流程进行调整维护操作。

④服务接口的可维护性

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应提供标准的服务交换接口，可通过开关配置快速的提供对外服务能力。

⑤参数指标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规范、完善的参数指标的管理功能，具备针对系统运行基础性能参数进行配置和维护的功能。

(2) 可监控

系统具备菜单使用频率监控，调度任务异常、任务加工时长等监控功能。

(3) 可读、易修改

在系统的建设过程中要有规范、清晰、完整和详细的文档，便于阅读、修改。

(4) 易于升级

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具有向下兼容性；客户端采用浏览器，尽量减少客户端的升级工作量。

3.2.5 可扩展性要求

本系统应具备如下可扩展性能力：

(1) 系统应当适应不同的硬件环境，软硬件升级不会造成大的改动。

(2) 遵照开放系统的标准，确保软硬件平台的可移植性。

(3) 系统开发要基于大数据、Java EE 等技术，能够在多种平台上完成部署。同时，用户端也能够通过多种操作系统（应包括 Linux 系统）访问服务。

(4) 降低模块间依赖性，提高容错性。

(5) 各个模块的部署也要相对独立，不能出现由于模块功能的相互依赖性而不能启动服务的情况。

3.2.6 开放性与标准性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业务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税制改革和征管改革等最新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成果已形成的成熟标准，基于标准性和开放性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

同时可与税务系统主要业务系统以及各类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进行平滑对接。

系统底层应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系统架构符合 J2EE 规范，遵循 SOA 标准，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兼容各类相关应用软件特性。

平台应遵循 SOA 功能架构规范，遵循 workflow 标准 WFMC，遵循 W3C XForm 表单标准（XML 定义表单数据，数据和逻辑分离，独立于平台和设备），提供标准化的 RESTful 等外部接口。

系统支持各类主流硬件设备。在软件方面，支持跨平台和标准、开放的数据接口，便于与其它系统软件互相集成；支持同业务系统、门户等系统的单点登录集成，能够实现与相关系统的门户、应用、数据等各层面上无缝连接。

3.2.7 易用性要求

本系统应具有易用性。

(1) 易理解

- ①对于新用户能够容易理解软件是否合适，并能使用它去完成特定的任务。
- ②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
- ③业务表单应做到所见即所得。
- ④界面美观、简洁、高效，界面各部件的布局应保持合理性和一致性。
- ⑤界面颜色调和、提示清晰、窗口大小适当，使用方便。

(2) 易操作

- ①软件应该方便操作，用户能够容易操作和控制。
- ②逻辑步骤和操作步骤应简单明了，避免超过三次以上的功能选项或菜单选择。

(3) 易学习

- ①软件应易于学习，用户只需用较短时间就能学会如何使用某一特定的功能。
- ②提供符合用户和税务行业习惯，详细、易读、易理解的操作使用手册。

3.2.8 兼容性要求

税务系统业务专用计算机终端设备需满足如下兼容性要求：

- (1) 系统应兼容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操作系统。
- (2) 系统非可视化功能兼容支持 Internet Explorer (8 及以上)、Chrome (18 及以上) 和 Firefox (29 及以上) 等主流浏览器。
- (3) 系统可视化功能兼容支持 Internet Explorer (11 及以上)、Chrome (29 及以上) 和 Firefox (29 版及以上) 等主流浏览器。

4、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4.1 技术服务内容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1 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4.2 服务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4.3 服务方式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驻场、远程开发服务。

4.4 服务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为项目顺利实施落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专职投入的技术开发人员需要具备计算机相关知识背景，负责系统升级过渡阶段的开发升级和故障排查及解决；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级税务干部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解答税务干部在数据查询、数据应用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4.5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4.5.1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1) 项目管理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秩序，本次项目实施需要依据：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程规范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项目实施：

1) 项目开发要求

本项目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各项规范和标准要求。

2)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对所供软件的所有产品的基本使用方法对用户进行培训，在软件集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技术指导。投标人需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指导用户正确使用本系统，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和技术指导。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所涉及的技术的基本原理以及技术难点、操作步骤等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4.5.2 项目实施要求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上线运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调整进度要求。

4.6 验收要求

4.6.1 验收时间

投标人按照工作进度表规定的时间全部完成需求项目的开发、部署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对于开发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晚于多数项目部署时间的个别项目，可以另行申请验收。

4.6.2 验收地点

验收地点为项目实施所在地。

4.6.3 验收事项和标准

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需求项目逐项验收，并结合用户体验反馈确定是否通过验收，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内部验收规定执行。未达到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审定修改时间，投标人需在采购人审定的时间内完

成重新开发、部署，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4.6.4 验收程序（以下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为“采购人”）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系统初验：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 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1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 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试运行期满后，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 数据维护和知识转移服务

系统上线终验后，乙方应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维护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恢复、数据同步、数据整合等。

知识转移：提供技术知识、经验知识和技能知识的服务，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知识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4.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4.7.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4.7.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4.7.3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投标人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采购人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采购人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4.7.4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4.7.5 及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4.7.6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7.8 软件开发期间投标人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8 其他要求

4.8.1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密规定。

(1)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并由投标人担保。

(2) 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 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 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 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为满足本项目, 涉及税务系统以外的各类信息、知识产权、外部情报、资产资源等衔接事项, 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4.8.2 知识转移要求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投标人在项目结束时, 须及时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成果, 不得直接将该技术成果用于与采购人无关的开发。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 为确保技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投标人须按照产品移交计划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技术成果提交。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和优化, 投标人在项目移交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及说明:

- (1) 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信息及相关文档。
- (2) 系统运行所需的软件信息及相关文档。
- (3) 系统运行所需第三方投标人的支持、许可证、资料版权的信息。
- (4) 系统二次开发、部署、运维所需的信息。

投标人在验收阶段必须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用户文档等交付采购人。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质量, 做到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 并由采购人对资料完备性、内容针对性、内容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文字明确性、图表详实性、易读性、文档价值等进行审查确认。

4.8.3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将系统的源码及分析说明、底层架构设计、需求分析文档、设计开发理念、部署实施步骤、项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和经验、运维规划、环境保障、质量保障等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4.8.4 项目归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规定, 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点、推广、

试运行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确保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及时、规范，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归档。